

可風中學（舊色園主辦）

2026-2027 年度

「圓夢獎學金」申請及評審細則

一、計劃宗旨

本計劃由**校友獎學金基金**全額資助，旨在鼓勵本校學生勇敢追夢、自我增值與超越自我。學校致力打造一個敢於創新與實踐的校園環境，資助學生將個人志趣、社會關懷或校園創見化為具體行動，以達致以下三大目標：

1. **自主探索與自我實現**：鼓勵學生突破課堂框架，提升個人專業技能、藝術體育潛能或學術研究能力。
2. **團隊協作與校園共好**：支援班級、學會及四社發展，為同儕謀求福祉，活化校園氛圍與文化。
3. **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**：傳承校友回饋社會的精神，推動關懷弱勢、環境保護及創新社區服務行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**對象**：本校中一至中五級全日制學生。
- **形式**：可選擇以**個人**名義，或以**團體**名義（班級、科組、學生會、學會、四社或自組跨年級團隊）提出申請。**註**：團體申請須指定一名主要負責學生作為計畫聯絡人。

三、資助範疇

資助項目須具備明確目標與執行規劃，主要涵蓋以下三大領域：

領域	項目範例說明
個人成長與技能突破	個人技能研習（如程式設計、學習外語等）、興趣發展、課外活動、參賽、學術微研究等。
社會服務與公益創新	社區弱勢關懷、可持續發展、基層學童輔導、公益文創與服務體驗等。
校園共好與同儕福利	為社團引進創新設備/籌辦特色工作坊或訓練營、舉辦跨年級特色活動、舉辦聯校活動等。

四、 獎項層級與資助金額

本計劃每年由「校友獎學金基金」撥出最高 港幣 30,000 元，分為三個獎勵層級：

獎勵	名額	每名/每隊 資助金額	項目定位與期望
一等獎	1 名	港幣 \$10,000	具深遠影響力或跨界突破的項目 展現極佳創意、高可行性與廣泛效益。
二等獎	2 名	港幣 \$5,000	具高度可行性與突破性之優質項目 主題明確、內容紮實，能達成個人成長或服務成效。
三等獎	10 名	港幣 \$1,000	鼓勵微型嘗試、興趣探索與基礎行動 鼓勵同學踏出追夢第一步，用於小型工作坊、書籍 器材購買或興趣發展等。

💡 資金運用及條款：

1. **使用期限**：獲批之獎學金須於該學年內使用完畢，未用罄之餘款須交還校方基金。
2. **延長資助期**：如計畫屬長期或跨學年性質，申請人可提交合理書面理據，經委員會批准後延長資助運用期。
3. **二次申請**：獲資助項目如成效顯著並欲進行第二期深化，可於下一學年重新提交獨立申請，委員會將視為新項目獨立評估。

五、 遴選標準與評核比重

遴選委員會將從以下四大維度進行綜合評審：

1. **創意與項目意義**：計畫是否具備前瞻性與原創性？能否為申請人、校園或社會帶來積極意義？
2. **可行性與預算編列**：進度日程是否合理？風險管理是否到位？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且符合效益？
3. **影響力與預期成果**：受惠人數、成果可延伸性，以及能否體現「敢夢敢創」的精神。
4. **綜合態度與學習表現**：申請者/團隊之學習表現與態度、操行（操行須達 B 級或以上）、考勤記錄及對圓夢的熱情與決心。

六、申請及評選時程

- 計劃發佈與接受申請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- 申請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- 評審委員會審核：2026 年 11 月下旬（如有需要，候選人將獲邀進行面試）
- 結果公佈：2026 年 12 月初
- 計畫執行與落實：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8 月

七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《「圓夢獎學金」申請表》，內容須包括：

- 項目名稱、理念與目標
- 具體實施方法與進度日程表
- 參與人員分工及服務 / 受惠對象
- 預期成果與成功衡量指標
- 詳細財政預算表（需附項目報價或預估費用）

八、獲獎者責任與義務

獲資助者將成為「可風校友圓夢獎學金之友」，並須履行以下責任：

1. **恪守學生規範**：計畫執行期間須保持良好品行，不得作出有違學生身份、損害校譽或觸犯法律之行為。如有違規，校方有權取消資格。
2. **成果呈報與財務核銷**：計畫完成後（或於指定截止日前），須提交《圓夢成果報告書》、《財務結算表》及所有正本單據。
3. **經驗傳承與分享**：獲獎者須按學校安排，於全校早會、學校社交平台或校刊上分享圓夢歷程與成果，激勵同學勇於追求夢想。

可風中學（舊色園主辦）

2026-2027 年度「圓夢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	
班別及學號	
聯絡電話	
計劃名稱	
理念、目標	
計劃內容／ 實行方法／ 進度日程表	
參與人員／ 服務對象／ 受惠對象	
預期成果與 成功衡量指標	
財政預算 （需附報價或 預估費用）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另紙書寫。

申請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